

玉山县人民政府

玉府字〔2021〕74号

玉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上饶市佳鸿矿业有限公司玉山县樟村塘里石英萤石矿“7·28”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上饶市佳鸿矿业有限公司玉山县樟村塘里石英萤石矿
“7·28”事故调组：

你处报来的《上饶市佳鸿矿业有限公司玉山县樟村塘里石英萤石矿“7·28”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2021年7月28日上午11时15分左右，上饶市佳鸿矿业有限公司玉山县樟村塘里石英萤石矿的凿岩工廖法增中午下班时，从作业平台下到+590m中段巷道时失足从人行梯摔下，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县政府及

时依法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了调查，形成了《上饶市佳鸿矿业有限公司玉山县樟村塘里石英萤石矿“7·28”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经研究，同意该调查报告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性质的认定。

二、同意《上饶市佳鸿矿业有限公司玉山县樟村塘里石英萤石矿“7·28”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处以罚款。

三、事故调查组及县应急管理局、樟村镇人民政府务必督促上饶市佳鸿矿业有限公司玉山县樟村塘里石英萤石矿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全面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有效开展反“三违”活动，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特此批复

附件：《上饶市佳鸿矿业有限公司玉山县樟村塘里石英萤石矿“7·28”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此件予以公开）